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证的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0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企业发展阶段、中长期发展因素，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审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同意将董事的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1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俊承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1 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

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被担保对象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 4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鄢国祥、马文杰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